

质量强县工作通报

2021 年第 2 期

(总第 139 期)

盐边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 日

关于“质量强县”工作 1 月推进情况的通报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盐边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〉和〈盐边县质量强县六项工作制度〉的通知》（盐质强办〔2014〕1号）要求，各成员部门应切实开展质量强县工作，现将 1 月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报送情况

按时报送了信息的部门有：县经信科技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民政局、盐边生态环境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广旅局、县林业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供销社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民政局、县税务局。

请各成员单位重视信息报送工作，提高信息报送质量，继续抓好落实。

二、1 月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情况

1月1日—1月31日全县涉企信息归集数据统计录入情况如下：**县市场监管局 25条、县文广旅局 1条、县林业局 7条、县生态环境局 26条**。其余单位无涉企信息录入。

请涉及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县级各有关部门按照“谁产生、谁提供、谁负责”和“应公示、尽公示”的原则，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地将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抽查检查等涉企信息自产生之日起**20**个工作日内统一归集至“四川省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及监管协作平台”。并于每年1月10日、4月9日、7月9日、10月9日之前，向县质强办（县市场监管局）报送上一季度涉企信息归集统计数据，并保留对应的具体明细以备后查，同时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并于每年11月4日前报送县市场监管局。

送：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府，县政协
抄送：质量强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乡（镇）政府
